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